

附件

## 菏泽市牡丹区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SD-11-018	11月10日	菏泽市	牡丹区	高庄镇	菏泽市雷泽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	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冯庄村	超标排污或未执行超低排放标准	现场检查发现，该企业正在生产，存在问题：通过调取2018年10月10日至11月10日在线监测数据，发现2018年10月11日21:00点至2018年10月12日12:00之间在线监测显示颗粒物折算浓度范围在99.73~137.49mg/m <sup>3</sup> 之间；2018年11月10日04:00点至2018年11月10日12:00之间在线监测显示颗粒物折算浓度范围在96.17~125.97mg/m <sup>3</sup> 之间；二氧化硫折算浓度范围在874.05~1232.70mg/m <sup>3</sup> 之间。均超过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9620-2013)表2标准，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2376-2013)表1(第三时段)标准限值(颗粒物30mg/m <sup>3</sup> 、二氧化硫300mg/m <sup>3</sup> 、氮氧化物200mg/m <sup>3</sup> )。	进一步调查核实，对符合处罚条件的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查处超标排污行为，拒不改正的，实施按日连续处罚；对不能立案处罚的，开展监督性监测。	12月30日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SD-11-019	11月10日	菏泽市	牡丹区	黄罡镇工业园	菏泽宏瑞纺织印花有限公司	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	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	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，1车间定型机废气通过房顶直接到达除油净化器但中间大约有20cm缺口导致废气直排。另外4台定型机废气经水喷淋、过滤棉及活性炭吸附处理，但现场检查时水喷淋未开启，经对企业负责人徐总确认，该负责人供认不讳。	调查核实，依法查处，符合移送公安行政拘留条件的，及时移送。	12月30日